

和龙市社区领办、代办事项目清单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各街道	临时救助金给付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p> <p>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p> <p>简化救助程序。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1.受理责任：救助金额较小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p> <p>3.决定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作出结论。</p> <p>4.送达责任：形成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5个工作日。</p> <p>6.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链条监督指导机制。</p>	<p>1-1.2-1.3-1.4-1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5-1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社区可代办
2	各街道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1.受理责任：村（居）委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2.确认责任：乡（街）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市民政局。</p> <p>4.送达责任：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作出审批决定。</p> <p>5.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及时予以保障。</p> <p>6.事后监管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p> <p>7.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1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3-1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p> <p>4-1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p> <p>5-1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p>6-1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特困</p>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各街道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1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人为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代理申请），对有监护人的，可由监护人直接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可委托村（居）委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上报乡（街）政府。 3.确认责任：乡（街）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通过召集社会事务办公室、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进行会审等方式，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上	1-1.2-1.3-1.4-1.5-1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6-1.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4	各街道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1.受理责任：自然灾害发生后，村（居）委会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救助申请，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村（居）民委员会接到救助申请后，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报表（需救助），同时形成文字材料，上报镇应急办。 3.确认责任：镇应急管理办对报表进行统计核实，上报至市应急局防灾减灾委员会。 4.送达责任：市应急局防灾减灾委员会对受灾面积、房屋倒塌、受灾人数户数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逐级上报。 5.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财政情况拨付救灾款，及时予以保障。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5-1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四）发放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现金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接到上级下拨冬春救灾资金文件后，结合本级财政安排冬春救灾资金数额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指导乡镇（街道）认真做好救灾资金发放情况公示，15个工作日内将冬春救灾资金落实到救助对象手中。实行分段救助、分批发放的，也要一次性将资金指标分解到户、告知到户。冬春救灾资金应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安全。 6-1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二）地方民政部门。1.信息公开。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2.监督检查。省级、地（市）级民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上报的《受灾人员冬春生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各街道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1. 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县级残联承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审核。 3. 决定责任：由县级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 4. 资金发放责任：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递交人员资金发放明细，由县财政部门拨付社会化发放机关发放。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3. 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审核合格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4.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三）明确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各地可以确定统一的起始标准，也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避免标准过低、惠及程度过低的现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要实现城乡统筹、科学合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统一城乡标准。 （四）建立健全审核程序和办法。各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统一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程序和办法，实现各环节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明确受理、审核、发放环节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限等要求，依托城乡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负责相关工作环节的部门应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在申请人主动申报基础上，要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 （五）规范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按季度发放，发放时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县级残联承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县级残联审核合格材料报送民政部门审定,由县级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 4.资金发放责任: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拨付社会化发放机关发放。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信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3.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审核合格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4.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三)明确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各地可以确定统一的起始标准,也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避免标准过低、惠及程度过低的现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要实现城乡统筹、科学合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统一城乡标准。 (四)建立健全审核程序和办法。各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统一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程序和办法,实现各环节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明确受理、审核、发放环节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限等要求,依托城乡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负责相关工作环节的部门应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在申请人主动申报基础上,要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 (五)规范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7	各街道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初步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县级卫健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 (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 (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 (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 5-1.(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 6-1.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各街道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p>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p> <p>第二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p> <p>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予以确认。</p> <p>4.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链条监督指导</p>	<p>4-1、4-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p> <p>4-3、4-4、4-5《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链条监督指导机制。</p>	社区可代办
9	各街道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1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p>《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p> <p>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p> <p>（二）简化救助程序。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逐一调查，并在申请人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7日后，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p> <p>3.决定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社会事务办公室提交的审核意见做出审批决定。</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管理审批机关应及时予以批准，并按照合规方式发放救助款；不符合条件的，管理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对乡镇人民</p>	<p>1-1、1-2、1-3、1-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 县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到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1-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p>《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二）简化救助程序。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p>	社区可代办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各街道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2	临时救助标准确定	行政确认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逐一调查,并在申请人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7日后,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社会事务办公室提交的审核意见做出审批决定。 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管理审批机关应及时予以批准,并按照合规方式发放救助款;不符合条件的,管理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对乡镇人民	1-1、1-2、1-3、1-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 县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二)简化救助程序。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区可代办
11	各街道	特困人员认定	1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特困人员认定办法》(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 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予以确认,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4.送达责任: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链条监督指导机制。	2-1、2-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3、2-4、2-5《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链条监督指导机制。	社区可代办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各街道	特困人员认定	2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确定	行政确认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予以确认，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4.送达责任：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链条监督指导机制。	2-1、2-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3、2-4、2-5《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链条监督指导机制。	社区可代办
13	各街道	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和受理	1	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和受理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二、《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予以确认。 4.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	3-1、3-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3-3、3-4《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3-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社区可代办
14	各街道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申请（初审）	1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申请（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镇（乡、街道）级	《延边州2021年度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及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延州残联发〔2021〕10号）1.具有吉林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或低收入的城市和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2.除自行租房的残疾人外，长期居住在廉租房或长期居住在父母、兄弟姐妹、子女、亲属家的家庭；3.住房应具备改造条件并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5年内没有接受过无障碍改造的家庭；4.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重度残疾、多重残疾、老残一体、残病一体家庭。可享受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市残联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由市残联理事长审批决定，并加盖机关印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材料信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	《延边州2021年度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及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延州残联发〔2021〕10号）1.具有吉林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或低收入的城市和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2.除自行租房的残疾人外，长期居住在廉租房或长期居住在父母、兄弟姐妹、子女、亲属家的家庭；3.住房应具备改造条件并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5年内没有接受过无障碍改造的家庭；4.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重度残疾、多重残疾、老残一体、残病一体家庭。可享受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各街道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1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吉残联发【2016】66号)(规范性文件)(四)开展康复服务。1、入户。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成员采取入户或集中访问的方式。对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对残疾人康复需求进行初步评估,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康复需求明确的残疾人,可直接转介至康复服务机构;对于不能确定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将其转介至县(市、区)确定的一级评估机构。2、评估。需要进一步评估的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到县(市、区)确定的一级康复评估机构接受评估。一级康复评估机构对残疾人实施康复评估后,按照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一级康复评估机构不具备评估能力的项目,由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或一级康复评估机构将残疾人转介至二级康复评估机构。由二级康复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行动不便或地处偏僻地区的残疾人,可由县级残联组织康复评估机构入户或集中对残疾人进行评估。3、申请服务卡。接受评估后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依据评估机构转介意见,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向县(市、区)残联申请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县(市、区)残联根据省、市(州)下达的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免费任务指标和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确定补助额度(免费或定额补助),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4、实施康复服务。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建立康复服务档案,依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5、费用结算。已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先行结算,残疾人自负部分由各地根据残疾人康复资金状况确定补助标准。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府部门救助工程的免费康复服务项目,由定点康复机构凭康复服务卡和相关服务证明,与残联部门进行结算;实行定额补助的,由残疾人垫付相关费用,康复服务机构出具发票,残疾人凭发票和相关服务证明到县(市、区)残联报销费用。(五)信息报送与管理。省残联汇总省级、地市级、县级定点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名单并备案。各县(市、区)残联按要求组织社区康复协调员、定点康复机构定期汇总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情况,填写“康复需求和康复服务情况汇总表”,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康复台账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省残联对数据库信息进行审核后报送中国残联康复部。《吉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吉残联发【2017】23号)(规范性文件)二、任务目标:到2020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的较完善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形成保障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服务的政策体系,显著提升辅助器具服务能力,改善服务状况,使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康复率基本达到80%以上。二、主要措施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市残联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信息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吉残联发【2016】66号)(规范性文件)一、开展康复服务。1、入户。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成员采取入户或集中访问的方式,对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对残疾人康复需求进行初步评估,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康复需求明确的残疾人,可直接转介至康复服务机构;对于不能确定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将其转介至县(市、区)确定的一级评估机构。2、评估。需要进一步评估的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到县(市、区)确定的一级康复评估机构接受评估。一级康复评估机构对残疾人实施康复评估后,按照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一级康复评估机构不具备评估能力的项目,由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或一级康复评估机构将残疾人转介至二级康复评估机构。由二级康复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行动不便或地处偏僻地区的残疾人,可由县级残联组织康复评估机构入户或集中对残疾人进行评估。3、申请服务卡。接受评估后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依据评估机构转介意见,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向县(市、区)残联申请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县(市、区)残联根据省、市(州)下达的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免费任务指标和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确定补助额度(免费或定额补助),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4、实施康复服务。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建立康复服务档案,依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5、费用结算。已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先行结算,残疾人自负部分由各地根据残疾人康复资金状况确定补助标准。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府部门救助工程的免费康复服务项目,由定点康复机构凭康复服务卡和相关服务证明,与残联部门进行结算;实行定额补助的,由残疾人垫付相关费用,康复服务机构出具发票,残疾人凭发票和相关服务证明到县(市、区)残联报销费用。二、信息报送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16	各街道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初审	1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初审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07年11月8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发布)第四章:申请与核准,第十六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家庭收入的证明材料;(二)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三)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四)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17	各街道	慈善救助申请	1	慈善救助申请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发布)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31日民政部令第59号发布)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各街道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 由政府给予补贴。 2.《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3.《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84号) 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制度政策“六统一”。 统一覆盖范围。 统一覆盖范围。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包括城镇居民医保应参保人员和新农合应参保人员。 城乡居民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参保,在校学生以所在学校为单位参保,城乡困难群众按规定享受参保补贴政策。 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医保。 各州市要按照我省“六统一”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参保方式,调整工作流程,推行便民措施,实现应保尽保。 同时,加强信息共享,严格筛查管理,避免重复参保。 4.《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19〕19号) 加快推动地市级统筹地区内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的全面统一。 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可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各项手续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就业,且</p>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19	各街道	就业失业登记	1	个体私企业主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 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和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吉人社发〔2020〕21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p>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各街道	就业失业登记	2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6.《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和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吉人社发〔2020〕21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21	各街道	就业失业登记	3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3.《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和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吉人社发〔2020〕21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22	各街道	就业失业登记	4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3.《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和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吉人社发〔2020〕21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各街道	就业失业登记	5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6.《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和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吉人社发〔2020〕21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24	各街道	就业失业登记	6	单位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6.《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和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吉人社发〔2020〕21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25	各街道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3.《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吉人社办字〔2017〕80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各街道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2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2.《关于印发〈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19〕591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27	各街道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1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3.《关于印发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五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并可补缴至满15年.....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28	各街道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1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1.《关于印发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 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29	各街道	社会保险登记	1	城乡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困难群体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30	各街道	养老保险服务	1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参保人员已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2.《关于印发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各街道	社会保险登记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